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03-1809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是次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少華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十人，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

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190,262,021 (99.982037%)	393,500 (0.017963%)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9港元。	2,190,655,521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重選李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073,778,437 (94.677806%)	116,574,844 (5.322194%)
4.	重選唐憲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43,882,629 (97.878395%)	46,470,652 (2.121605%)
5.	重選孫燕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130,103,776 (97.249325%)	60,249,505 (2.750675%)
6.	重選沈進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892,373,161 (86.395796%)	297,980,120 (13.604204%)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2,177,954,679 (99.430212%)	12,480,842 (0.569788%)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66,274,496 (98.887044%)	24,381,025 (1.112956%)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2,187,532,416 (99.857435%)	3,123,105 (0.142565%)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1,711,636,771 (78.144324%)	478,716,510 (21.855676%)
11.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	1,726,990,718 (78.845323%)	463,362,063 (21.154677%)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2.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62,853,629 (94.175523%)	127,581,389 (5.824477%)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一項至第十一項普通決議案，第一項至第十一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第十二項決議案，第十二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2,401,823,363股，而使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393,450,863股。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使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且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對任何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亦未施加任何限制。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中表明會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將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9港元予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為決定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分派。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宣佈，根據上述第十二項決議案，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採納，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通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張志誠先生及唐憲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豪賢先生及孫燕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及李顏偉先生。